北京市西城区德胜中学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学校主要职责负责初中阶段义务教育。根据职能配置及工作需要，内设党政办公室、教学处、学生处、总务处。

党政办公室是学校党务及行政事务综合协调部门，负责处理学校党务、宣传、文化建设、人事劳资、安全、学校计划安排和总结、文件收发、督导、对外联络、档案管理、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等工作。

教学处负责教师队伍建设、课程规划和科研工作，制定并适时调整学校课程，编制教学计划，调配教育教学资源，组织落实日常教学、教务、科研、课后服务等工作。负责学校科研课题申报与管理，学校及教师科研成果管理。

学生处负责学生教育管理，主题教育活动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指导班主任做好学生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家校共育，指导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

总务处为教育教学提供保障服务，负责资产管理、财务、物业管理和就餐服务与管理，校园建设规划和维护修缮，教育用品与生活用品的采购，学校设备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等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98人，实际在册教职工84人，离休0人，退休0人。学生878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878人，小学0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6,790.77万元，比2023年收入预算5,969.38万元增加821.39万元，增长13.76%，主要原因是

1.新建校增加在职人员27人及岗位绩效调整标准，使各类人员经费增加。2.学生增加311名，相应生均定额公用经费增加。3.区财政大力支持教育，2024年专项增加融合智联课堂系统建设项目经费110万元；增加达标设备经费13.69万元；增加综合维修定额及保洁经费共计1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90.77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5,969.38万元增加821.39万元，增长13.76%。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6,790.77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5,969.38万元增加821.39万元，增长13.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790.7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

1、基本支出预算3,370.31万元，比2023年2,148.11 万元增加1222.20万元，增长56.90%，主要原因是1.新建校增加在职人员27人及岗位绩效调整标准，使各类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学生增加311名，相应生均定额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3,420.46万元，比2023年3,821.27万元减少400.81万元，降低10.49%。主要原因是我校办学租用的校舍，有部分租赁合同存在到期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人员支出、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日常运维经费、办公用房租金、校园保障经费、设备新购、信息化项目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中学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公务用车一般公共预算数量为0辆，与2023年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0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3个，涉及金额3,092.78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947.86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